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工作力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工作力度的整改提升方案》，市中院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工作力度的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工作力度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工作力度的整改提升方案》，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工作力度，为孝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现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等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法院队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强烈意识和责任担当，完善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和执行职能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效能，加强法官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的能力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审判，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一是加强行政审判，围绕行政机关执法不严、选择性执法、“重实体、轻程序”等不规范问题，强化审判权对行政权的制约监督作用;二是加强协同治理，依托“院府联动”、司法建议等形式，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减轻市场主体诉累，助力打造法治政府。**（责任单位:行政庭，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二）紧盯司法能力不足问题，加大对下级法院指导力度，统一裁判尺度。**一是加大指导力度，编发类案典型案例。二是对发改案件进行讲评。三是组织针对涉疫、涉企案件办理中存在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还不够”、“罪名、量刑等生搬硬套法律条文”等问题进行专项培训。认真开展审执业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教育培训考试。**（责任单位：审管办、政治部、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加强超期未结案件督办整治，严格涉企案件延长审限、审限扣除等审限变更，加大流程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一是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重点加强对延长审限、扣除审限、中止审理等流程节点的全面管控，对审理期限超过1年以上涉企案件进行集中清理，限期结案，确保涉企案件审理期限超1年以上的件数为全省法院最少，涉企案件审理天数为全省最少法院之一（前3位），1年以上超审限案件都由院庭长严格监管并报经审委会评查定责。二是进一步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加大流程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审管办、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司法行政科，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四)继续健全司法保护和服务市场主体机制，当好“店小二”。一是进一步深化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二是完善强化法院联系服务企业（如法官进企业）制度机制。延伸司法服务效能，通过走访、调研等形式，了解市场主体反映的最突出、最普遍的问题，针对性提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三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针对极少数干警仍存在的“重办案、轻服务”“重打击、轻保护”情况，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意识。**（责任单位:营商办、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五)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深化“分调裁审”改革，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纷，降低企业诉讼成本、时间成本。一是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等制度功能，进一步提高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案件，对依法应该适用简易程序而不适用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违法审判责任。全市法院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位居全省前3名，各基层法院全部进入全省基层法院前30名。二是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完善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有机衔接，充分利用专业组织、行业协会力量，实现矛盾纠纷专业化分类处理，促进更多的纠纷解决在诉前。诉讼便民利民措施全面落实，两个一站式考评位居全省前4名。三是大力加强司法调解，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45%以上，每调撤一件案件给予一定数额的绩效奖励。**（责任单位:立案庭、审管办、政治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六)提升破产案件处置综合效果:坚持因案、因企施策，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加强沟通协调，优化破产企业管理人选配，加快破产企业市场出清。一是充分发挥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形成破产案件化解合力。二是全面推动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为破产费用不足或者“无产可破”的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提供物资保障。三是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管理人分级管理。四是深化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指引，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五是各基层法院年度办理2件以上“执转破”案件。**（责任单位:民二庭、司法鉴定科、执行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与市场监管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改革，加大简单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前调解、繁简分流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一是加强与市场监管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加大知识产权合作保护力度。二是加大简单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繁简分流力度。三是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布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典型案例。四是两级法院要摸清所在地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做好一对一对接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创新推动战略。**（责任单位:民三庭、立案庭，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八)推动审判监督管理，促进审判权制约监督常态化。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各项要求，在进一步加强所有案件特别是“四类案件”、涉企案件监督管理的同时，要切实落实对所有办案人员工作作风、行为是否违法违纪违规的监管，落实对所有案件的流程和程序性事项、文书质量、案件质量进行管理，按上级法院有关规定加强案件的监管，切实落实对执行实施行为的全方位全时序监管，确保该监管的全面监管到位。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合议庭作用，杜绝承办法官一人独断、合而不议、议而不合等现象。一是重点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二是抓好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落实，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为提交审委会讨论案件的前置过滤机制作用。三是完善审判委员会运作机制，突出发挥审判委员会研究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和总结裁判经验的作用。进一步加大案件评查问责和合议制度落实情况等多项检查督办工作力度，推动司法责任制全面深入落实。（**责任单位:审管办，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九)完善“法梗阻”的投诉机制，明确投诉渠道、受理流程、办理责任。一是全面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对所有信访案件由立案交合议组织依法评价办理，对应当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事项依法导入诉讼程序，对涉诉信访事项做好法律释明和疏导分流。二是畅通涉诉信访渠道，逐步完善窗口即时接访、部门对口接访、院中层正副职及法官、法官助理每日轮流接访工作模式，拓宽接访渠道，依法就地解决涉诉信访问题。三是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搭建网上申诉信访平台，全力办理好人民群众在线申诉信访。四是持续落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工作办法》，畅通市场主体投诉渠道。**（责任单位:信访办、营商办，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十)进一步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和支持，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抓、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工作机制。一是继续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抓、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工作机制。今年6月底以前制发相关文件，并全力推动与各部门联动的具体办法。二是健全“分段集约、繁简分流”执行工作机制，充分开展执行和解，加大“执转破”工作力度。三是积极推行执行信息公开。四是切实强化执行工作监管，加强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控，加大执行监督案件办理力度，着力推进“一案双查”工作，强化相关执行工作考评机制，切实推动“一性两化”全面加强。执行案件质效核心指标位居全省最前列。**（责任单位:执行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由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统筹实施。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工作开展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将其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内容，健全工作机制，狠抓落实，促进问题全面解决。

（二）严格落实责任。本方案所明确的责任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提出具体实施计划，把各项工作分解细化，逐项抓落实。各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增强责任意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抓落实。

（三）加强检查督办。基层法院要每季度就辖区加强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工作向本院作专题汇报，市中院将适时采取督查督办、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经验交流等形式，加强对各法院市场主体司法保护和服务工作力度的全面整体协调推进，推动工作有效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